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拉手 100 万件、锁配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5o0l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拉手100万件、锁配件4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61TXE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260976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孙凯	20230503533000000049	BH06499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小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9511	
孙凯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64990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拉手 100 万件、锁配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21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拉手 100 万件、锁配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260976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拉手100万件、锁配件40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30000000049，信用编号BH0649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凯（信用编号BH064990）、陈小翠（信用编号BH06951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260976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附 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凯（身份证件号码370502198703022813）郑重承诺：本人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260976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 整 有 效 。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小翠 (身份证件号码 44200019920318462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2609767Q)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 整 有 效 。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任) 东首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08	中山市: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8-19 15: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19 15:35



2024082050015820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小翠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中山市: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8-20 15: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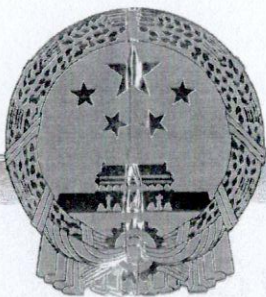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0 1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2609767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小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承接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中山市南区日华路36号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1月1日到6月30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http://www.gsxt.gov.cn>)报送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孙凯

证件号码: -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3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4-1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2-04-13~2023-04-12

第2记分周期

0

2023-04-12~2024-04-11

第3记分周期

0

2024-04-12~2025-04-11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孙凯

注册时间: 2023-08-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3-10-15~2024-10-14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陈小翠

注册时间: 2024-06-0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4-06-06~2025-06-05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拉手 100 万件、锁配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厂房（二排二座之八）		
地理坐标	（22 度 32 分 27.757 秒，113 度 4 分 38.8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投产，现已停产，根据责令改正通知书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 及环境特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镇污水管网，送至江
			否
			否

			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规定可知，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厂房（二排二座之八）。根据《关于对礼乐街道部分村级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74 号）（详见附件 3），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该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空气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除油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厂房（二排二座之八），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 11）。纳污水体江门水道，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质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项目正常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 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厂房（二排二座之八），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附近的水体江门水道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V 类水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厂房（二排二座之八），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化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	水资源由市政提供,不直接从河流取水,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河流基本生态流量造成影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化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由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量调给。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进行防腐、防渗漏、防雨处理，并设置相应的围堰，确保液体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	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通过日常的巡查，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根据分区防控要求，做好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处理后，基本不会对附近水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项目逐渐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符合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 2000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为建筑、家	符 合

		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产业，为允许类。 1-2.【产业/禁止类】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准入类。 1-3.【生态/禁止类】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4.【大气/限制类】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1-5.【水/禁止类】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	2-1.【能源/鼓励引导类】不属于高耗能产品。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2-3.【能源/禁止类】项目使	符合

		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用电能。 2-4.【水资源/综合类】用水满足“节水优先”方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	3-1.【大气/限制类】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 3-2.【大气/限制类】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大气/限制类】不属于化工、玻璃行业。 3-4.【大气/限制类】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3-5.【水/鼓励引导类】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3-6.【水/限制类】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 3-7.【土壤/禁止类】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风险/综合类】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4-2.【土壤/限制类】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土壤/综合类】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5、与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	本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属于规划中明令禁止的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运营期除油废液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置	符合
(3)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除油废液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置	符合
(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粤办函(2021) 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同时，“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率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设施	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涉及产生有机废气，运营期除油废液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置	符合
(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	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产业政策、环保相关法规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厂房（二排二座之八）（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E113°4'38.838”，北纬 N22°32'27.757”）。主要从事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年产门拉手 100 万件、锁配件 400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为 380m²，建筑面积为 380m²。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项目须编制环评报告表。

项目选址位置东面为江海区达联五金制品加工场，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门市跃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明创通风管加工场。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年产门拉手 100 万件、锁配件 400 万件	冲压、除油、清洗	三十（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的“其他”	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受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江门市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拉手 100 万件、锁配件 400 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360m²，主要包括冲床区、模具制作区、除油区、原料仓库、危废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栋一层结构；层高 6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一层，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地面积 380m ² ，建筑面积为 38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堆放，面积为 2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堆放，面积为 20m ²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在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约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在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约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
		供电	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生产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	/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模具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音等。	/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门拉手	100 万件	规格尺寸不一，单件重量大约 0.05kg
2	锁配件	400 万件	规格尺寸不一，单件重量约 0.02kg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涉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304、201 不锈钢	固态	卷装	80	20	否	/	/
A3 冷板	固态	袋装	50	10	否	/	/

	钢材	固态	袋装	5	1	否		
	五金零件	固态	袋装	1.3	0.5	否	/	/
	除油粉	固态	袋装	1.93	0.5	否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液态	桶装	0.3	0.3	否	/	/
	半导体润滑油（冲床用）	液态	桶装	0.2	0.2	是	油类物质	2500
	机油（冲床用）	液态	桶装	0.1	0.1	是	油类物质	2500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除油粉：用于清洗工件表面油污、油脂。根据 MSDS 检测报告，物质状态为无味白色粉末，对皮肤有一定刺激伤害，pH：13，易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状态稳定，不挥发。组成成分：纯碱 30-35%、表面活性剂 25%、碱油 15%、其他 15%。 食用植物调和油：以食用植物油料或植物原油为原料制成的食用油脂，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水分及挥发物%≤0.20，不溶性杂质%≤0.20，酸值(KOH)mg/≤4.0，色泽：黄 70 红 6.0。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用能	备注		
1	空气压缩机	JM 一 30A	2 台	辅助设备	电	/		
2	机床、精密冲床	CIN 一 60	6 台	冲压	电	/		
3	机床、精密冲床	CIN 一 110	4 台		电			
4	机床、精密冲床	CIN 一 125	1 台		电	/		
5	机床、精密冲床	CIN 一 160	1 台		电	/		
6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除油	电	配套除油槽尺寸：3*1.6*1m；清洗槽尺寸：1.2*0.74*0.7m		
7	干燥机	/	4 台	风干	电	/		
8	精密磨床	TY 一 618	3 台	模具制作	电	/		
9	车床	C6132	1 台		电	/		
10	精密铣床	/	2 台		电	/		

11	手摇钻床	Z3032 型	1 台		电	/
12	手摇钻床	Z4116B	2 台		电	/
13	自动冲床	开式	5 台		电	/
14	开式冲床	开式	3 台		电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给排水情况

(1) 生活：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7m³/d (110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m³/d (99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2) 除油：本项目冲压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配套水池尺寸为 3*1.6*1m，容积为 4.5m³，按有效容积 80%计算，有效容积为 3.6m³。定期补充损耗除油粉和水（除油粉：水=1:70），按每天水箱槽液损耗率 10%（工件带出或蒸发），年工作 300 天，补充药液为 3.6*10%*300=108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更换废液量 3.6t，除油用水使用量合计 111.6t，除油粉：水=1:70，计算除油粉使用量为 1.6t/a，水量为 110t/a。

(3) 清洗：本项目除油后设一道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循环使用，配套水池尺寸为 1.2*0.74*0.7m，容积为 0.62m³，按有效容积 80%计算，有效容积为 0.5m³。清洗过程每天约有 10%的损耗（工件带出或蒸发），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0.53*10%*300=15t/a。水池内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30 天/次，每年共更换 10 次，故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10=5t/a，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置。因此清洗用水每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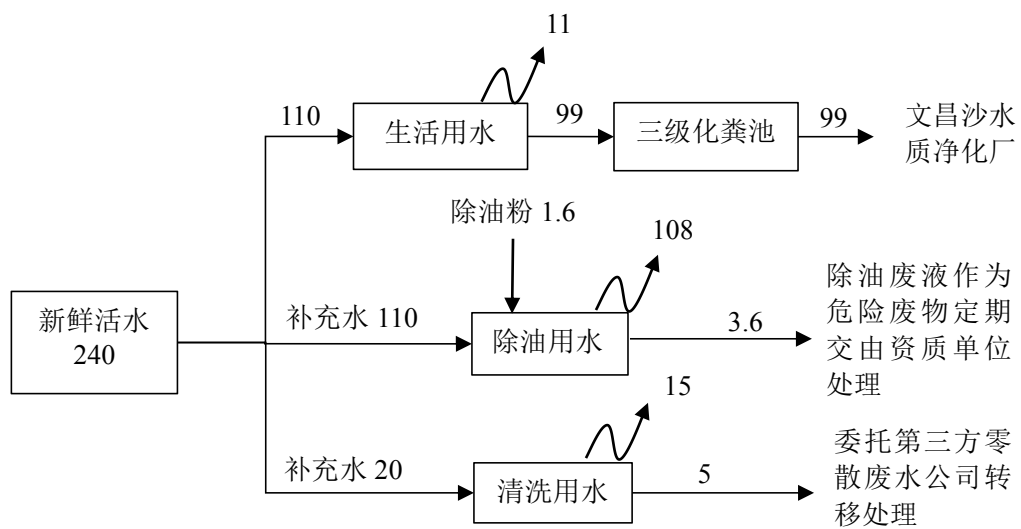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公用工程

表 2-6 项目能耗

序号	内容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用水	m³	240	市政自来水网
2	用电	万度	2	市政电网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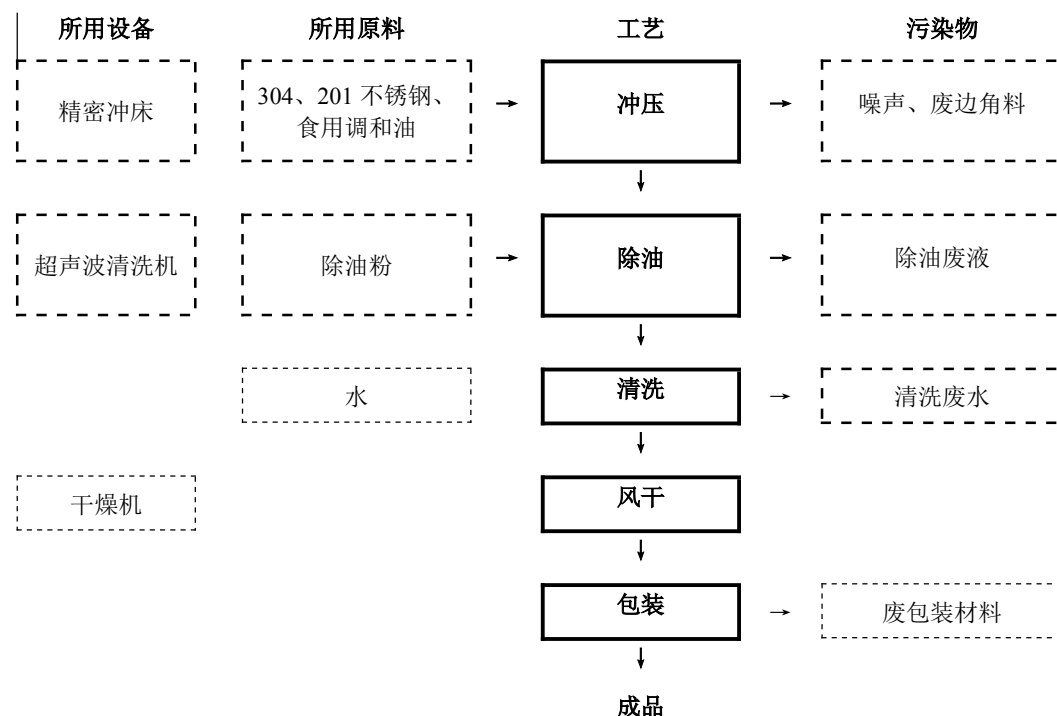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1、工艺说明：

(1) 模具制作：将外购的钢材通过自动冲床、铣床、车床以及钻床等加工成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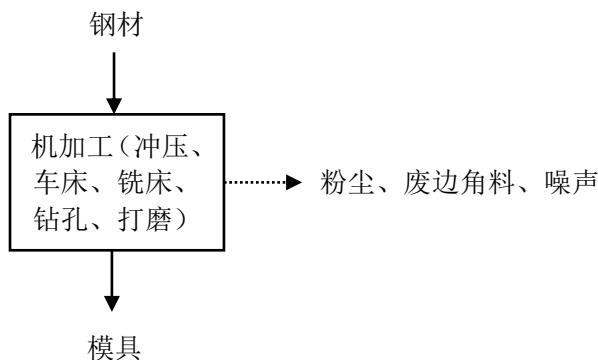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冲压：将外购的 304、201 不锈钢通过精密冲床冲压成型，利用模具对板料施压，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型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操作过程通过设备管道喷洒食用调和油防止金属表面应压力过大而产生裂痕。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废食用调和油，不产生粉尘废气。

(3) 除油、清洗、风干：在冲压工序中工件表面会附着油污，需要对工件进行除油

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中按比例加入水和除油粉，再配合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除油后的工件进行一道清洗工序，最终通过干燥机进行风干。

(4) 包装：风干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产污节点汇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	石油类、pH、SS、COD _{Cr} 、氨氮、LAS	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生产活动	噪声	隔声、减振、设备选型
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活动	/	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车间自然沉降粉尘	生产活动	/	
	废包装材料	生产活动、包装	/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日常维护	/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设备日常维护	/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日常维护	/	
	废油桶	设备日常维护	/	
	除油废液	除油	/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物料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1	304、201 不锈钢	80	1	成品	130
2	A3 冷板	50	2	废边角料	1.35
3	钢材	5	3	模具打磨粉尘	0.01
4	五金零件	1.3	4	模具	4.94
合计		136.3	合计		136.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现已建成，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进行投产经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责令通知书，属于散乱污整治方案中的名单。根据《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需要一个月内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编写环评文件并报送至环保局。由于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仅在模具制作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目前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勤扫车间地面，对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能进行有效控制，现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厂房（二排二座之八），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指标	监测现状	执行标准	单位	达标判断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1 小时平均	/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24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80		
	1 小时平均	/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0.8	4	mg/m ³	达标
	1 小时平均	/	10		
臭氧 (O ₃)	24 小时平均	172	160	μg/m ³	不达标
	1 小时平均	/	200		
PM _{2.5}	年平均	24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75		
PM ₁₀	年平均	48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到2025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水道，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15日发布的《2024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47154.html）中江门水道、礼乐河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图。

附表. 2024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Ⅱ	—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Ⅱ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Ⅱ	—

图 3-1 江门水道和礼乐河考核断面水质截图

从上表可知，项目江门水道、礼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 378 号）》，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项目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因此，项目不存在明显的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义兴里</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西北</td><td>470</td></tr><tr><td>礼乐中学</td><td>学生</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东北</td><td>121</td></tr><tr><td>新兴村</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东</td><td>289</td></tr><tr><td>礼乐文华住宅区</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东南</td><td>161</td></tr><tr><td>聚龙里</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115</td></tr><tr><td>乐陶苑</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东南</td><td>420</td></tr><tr><td>五四村</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372</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义兴里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470	礼乐中学	学生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121	新兴村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东	289	礼乐文华住宅区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161	聚龙里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115	乐陶苑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420	五四村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372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义兴里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470																																												
礼乐中学	学生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121																																												
新兴村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东	289																																												
礼乐文华住宅区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161																																												
聚龙里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115																																												
乐陶苑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420																																												
五四村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37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属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相关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表 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	≤300	≤150	≤30	≤180

		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300	≤150	≤30	≤180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 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故废水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为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本项目在模具制作过程中使用精密磨床会产生一定粉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铝合金原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模具制作使用原材料约为 5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可以通过重力作用自然沉降，呈无组织排放。 表 4-1 大气环境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td></tr></table>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目共有员工 11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7m³/d（110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m³/d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						

(99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除油粉的MSDS成分文件，本项目使用的除油粉不含第一类重金属，除油过程使用的除油粉成分呈碱性，成分中的纯碱、表面活性剂、碱油等不会对不锈钢工件产生锈蚀现象，因此项目清洗在碱性条件下不会发生反应而游离出金属离子，故项目除油工序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生产废水不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配套水池有效容积为0.5m³，水池内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30天/次，每年共更换10次，故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5*10=5t/a，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置。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石油类、LAS和BOD₅，每年更换废水量为5t，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清运处理（意向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和远期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员工生活	间接排放/DW001	99	COD _{Cr}	0.025	250	三级化粪池	40	0.015	150
			BOD ₅	0.015	150		40	0.009	90
			SS	0.015	150		33.33	0.01	100
			NH ₃ -N	0.002	20		10	0.002	18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否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清洗废水	石油类、pH、SS、COD _{Cr} 、氨氮、LAS	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清运处理	/	/	/	/	/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113°4'39.176"	22°32'27.470"	9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0

2、纳污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简介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盛街 13 号,建设总规模为 22 万 m³/d,其中第一阶段 5 万 m³/d,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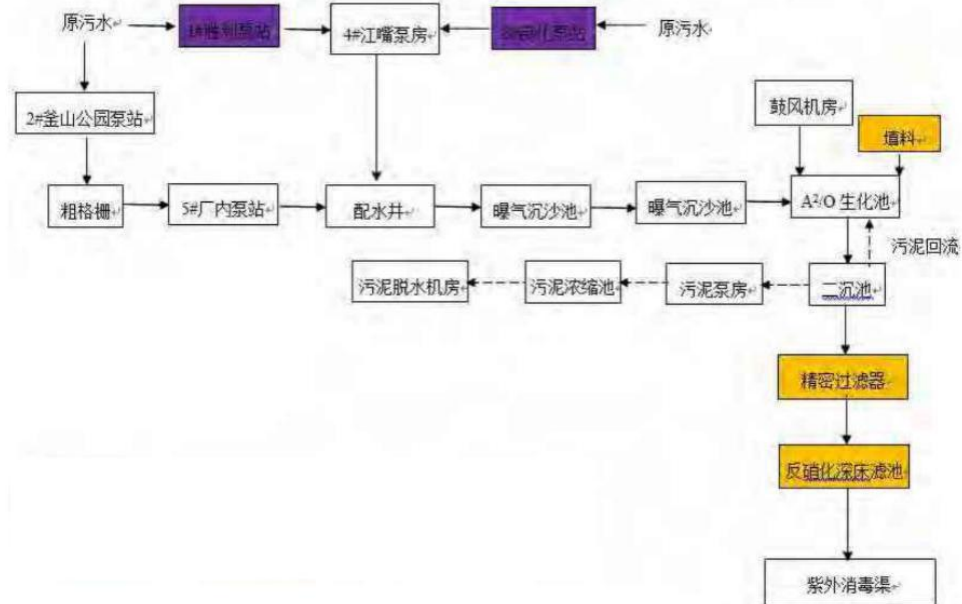


图 4-2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的废水接收标准如下。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接受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收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33m³/d, 占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0015%。因此,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 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 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 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 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 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 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项目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石油类、LAS 和 BOD_5 ，建设单位意向委托单位为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新审[2019]110 号）（详见附件 7），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零散废水种类包括经营单位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酒店清洗废水、表面清洗除油废水、食品加工废水等行业废水，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水 $200\text{m}^3/\text{d}$ （印刷废水 $80\text{m}^3/\text{d}$ ，喷淋废水 $60\text{m}^3/\text{d}$ ，染色废水 $60\text{m}^3/\text{d}$ ）、酒店清洗废水 $25\text{m}^3/\text{d}$ 、表面清洗除油废水 $50\text{m}^3/\text{d}$ 、食品加工废水 $25\text{m}^3/\text{d}$ 等行业废水（不含危险废物、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列出的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表面清洗除油废水处理量为 $50\text{m}^3/\text{d}$ ，本项目清洗废水量仅占 0.033%。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75dB（A）。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声源类型	距单台设备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设备 1m 处噪	持续时间
----	----	-----	------	-------	------	------	-----------	------

			台		1m 处 噪声源 强/dB (A)	叠加 值/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dB (A)	声排放 叠加值 /dB (A)	/h
	1	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85	85	在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噪声衰减量一般为30-35dB（A）	35	50	2400
	2	机床、精密冲床	12	频发	85	95.79		35	60.79	
	3	超声波清洗机	1	频发	80	80		35	45	
	4	干燥机	4	频发	70	76.02		35	41.02	
	5	精密磨床	3	频发	85	89.77		35	54.77	
	6	车床	1	频发	80	80		35	45	
	7	精密铣床	2	频发	80	83.01		35	48.01	
	8	手摇钻床	3	频发	85	89.77		35	54.77	
	9	自动冲床	5	频发	85	91.99		35	56.99	
	10	开式冲床	3	频发	85	89.77		35	54.77	
混合声源排放值/dB（A）									64.53	/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3、噪声预测结果

表 4-8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源	声级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预测值 dB(A)	距离 m	预测值 dB(A)	距离 m	预测值 dB(A)	距离 m	预测值 dB(A)
混合 声源	64.53	11	43.7	19	39	13	42.3	10	44.5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保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
置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加装消音器、隔音板进行降噪;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本项
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6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①废边角料:项目在冲压过程以及模具制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
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1%,故产生量为 1.35t/a,收集
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边角料代码为 367-001-09。废边角料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在打包产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
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
固废代码为 387-001-07。一般包装固废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车间自然沉降粉尘:项目模具打磨工序粉尘自然沉降量为 0.01t/a,收集后交由具
有资质的公司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车间自然
沉降粉尘代码为 367-001-09。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 5%，项目润滑油用量约为 0.2t/a，则产生废润滑油约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②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用量的 5%，项目机油用量约为 0.1t/a，则产生废机油约 0.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④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⑤除油废液：根据前文核算，更换废液量 3.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生产和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暂存危废仓, 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5		液态	机油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含油废抹布手套	油类物质	每年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固态	润滑油、机油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5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3.6	除油	液态	水油混合物	油类物质	每年	T, C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面	10m ²	桶装	5t/a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机油、废润滑油放置在容器中，废抹布等也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存放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墙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
--	--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通过控制这些因素出现的条件，从而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在突发事故不可避免而突发时，则应有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从而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润滑油、机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的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除油废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的风险物质中的 COD_{Cr}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 10t。计算 $Q=0.360126 < 1$ 。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0.005	2500	0.000002
除油废液	3.6	10	0.36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化学品储存方式，结合类似项目工程类比调查，生产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危险废物储存区、原辅材料储存区，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区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辅材料储存区	泄露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区存放润滑油、机油等，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润滑油、机油存放在托盘上，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六、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三级化粪池；清洗废水转移费用）	3
2	噪声环保投资（隔声、吸声、减震材料设备购置）	0.5
3	固体废物处置投资（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费用）	1.5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四周	颗粒物（无组织）	/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99 m³/a）	CODcr	经过三级化粪 处理后，通过市 政管网排入江 门市文昌沙水 质净化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 —2001)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及 江门市文昌沙水 质净化厂进水标 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 交通噪声；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 的噪声。		采取适当隔音、 降噪措施，使得 项目产生的噪 声对周围环境 不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 废弃物对环境造 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交有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理	
		车间自然沉降粉 尘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 售	
		废润滑油	交由具有相关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 单位处理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油桶		
		除油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危废处必须严格管理，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润滑油桶、机油桶存放在托盘上，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3、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期需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使得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cr	/	/	/	0.02m³/a	/	0.02m³/a	+0.02m³/a
	氨氮	/	/	/	0.002m³/a	/	0.002m³/a	+0.002m³/a
	BOD ₅	/	/	/	0.012m³/a	/	0.012m³/a	+0.012m³/a
	SS	/	/	/	0.014m³/a	/	0.014m³/a	+0.014m³/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5t/a	/	1.65t/a	+1.65t/a
	废边角料	/	/	/	1.35t/a	/	1.35t/a	+1.35t/a
	车间自然沉 降粉尘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含油废抹布 手套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	0.5t/a	/	0.5t/a	+0.5t/a
	除油废液	/	/	/	3.6t/a	/	3.6t/a	+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